

证券代码：002052

证券简称：同洲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—103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0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，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明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侯颂先生、吴远亮先生，副总经理王健峰先生、王特先生、颜小北先生，监事王红伟女士（以上人员合并简称“增持人”）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（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，因此，上述增持人应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完成增持股份计划），增持人承诺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。

一、增持股份情况

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明先生，副总经理颜小北先生、王特先生，监事王红伟女士的《增持股份通知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明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副总经理颜小北先生、王特先生，监事王红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 (股)
袁明	董事长	2015-11-10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,817,600	39,996,284	123,107,038	125,924,638

王红伟	监事	2015-11-11	竞价交易	1,000	14,050	0	1,000
颜小北	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	2015-11-11	竞价交易	10,000	140,550	0	10,000
王特	副总经理	2015-11-10	竞价交易	1000	14,220	100	1,100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目前的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，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，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截至2015年11月11日，上市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2日